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050)

### 二零一零年業績公佈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除稅後綜合溢利為港幣四億八千三百萬元，比對二零零九年之除稅後綜合溢利為港幣十億九千五百萬元下跌百分之五十六，本年度溢利下跌，主要原因為今年度售出發展物業較少引致。本年度每股盈利為港幣一元三角六仙，而去年每股盈利為港幣三元零八仙。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報)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a)	911,707	2,138,724
銷售成本		(525,937)	(1,188,048)
		<b>385,770</b>	950,676
其他收益	3(a)及4	26,519	23,398
其他淨收入	4	121,893	380,684
投資物業及投資物業持作發展用途之 估值收益／(虧損)	3(d)	123,061	(25,668)
分銷及推廣費用		(42,160)	(87,345)
行政費用		(41,343)	(40,728)
其他經營費用		(46,633)	(41,583)
經營溢利	3(b)	527,107	1,159,434
財務成本	5(a)	-	(1,789)
應佔聯營公司扣除虧損後溢利		767	662
除稅前溢利	5	527,874	1,158,307
稅項	6	(44,707)	(62,82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b>483,167</b>	<b>1,095,483</b>
每股盈利 (仙)			
— 基本及攤薄	9	<b>135.6</b>	<b>307.5</b>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佔本年度之溢利詳情列載於附註7。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報)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483,167</u>	<u>1,095,483</u>
於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8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證券重估儲備金之淨變動		(30,737)	161,332
已實現之公司間溢利		<u>(24)</u>	<u>(24)</u>
		<u>(30,761)</u>	<u>161,30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		<u><u>452,406</u></u>	<u><u>1,256,791</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報)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b>固定資產</b>							
— 投資物業			914,650	837,900		872,000	
— 投資物業持作發展用途			99,000	89,000		—	
— 其他物業、廠房及機器			120,003	127,660		109,139	
— 租賃土地權益			50,361	51,741		53,121	
			<u>1,184,014</u>	<u>1,106,301</u>		<u>1,034,260</u>	
聯營公司權益			40,092	80,127		108,395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593,762	542,470		127,827	
僱員福利資產			11,087	10,841		10,482	
遞延稅項資產			8,134	27,609		73,836	
			<u>1,837,089</u>	<u>1,767,348</u>		<u>1,354,800</u>	
<b>流動資產</b>							
可收回稅項			7,087	2,154		2,414	
金融衍生工具			55,732	300,433		191,624	
存貨			1,784,682	570,475		1,393,741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10		215,047	501,725		100,1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53,670	1,321,676		478,713	
			<u>2,816,218</u>	<u>2,696,463</u>		<u>2,166,653</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			326	238		100,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11		186,807	313,533		415,895	
應付稅項			39,343	46,990		31,314	
			<u>226,476</u>	<u>360,761</u>		<u>547,425</u>	
流動資產淨值			<u>2,589,742</u>	<u>2,335,702</u>		<u>1,619,2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26,831	4,103,050		2,974,02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443	1,810		1,321	
資產淨值			<u>4,425,388</u>	<u>4,101,240</u>		<u>2,972,707</u>	
<b>股本及儲備金</b>							
股本			356,274	356,274		356,274	
儲備金			4,069,114	3,744,966		2,616,433	
總權益			<u>4,425,388</u>	<u>4,101,240</u>		<u>2,972,707</u>	

## 帳目附註

### 1 編製基準

帳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而成。帳目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所適用之披露條款。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會計帳目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

### 2 會計政策變更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兩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為一系列準則之綜合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若干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租賃權益之分類，評估是按本集團之判斷租賃是否轉讓絕大部分從土地擁有權衍生的風險及回報，致使本集團在經濟地位上與購買者類同。本集團之結論為：其在經濟地位上與購買者類同，故此該土地租賃權益不再分類為經營租賃。該修訂對本集團之本期或前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該租賃已繳足補地價及在租賃期內攤銷。

除了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稅項*」（修訂）以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值入帳之投資物業所確認遞延稅項外，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尚未使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或詮釋，該項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就該修訂容許，本集團已決定提前採用。

#### 提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稅項*」（修訂）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是唯一對本期或比較期間構成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變動。由於此項政策之變動，本集團須參照如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投資物業之帳面值出售時所產生之稅項負債，計算其投資物業之任何遞延稅項。修訂前，如該等物業是根據租賃權益持有，遞延稅項一般以該資產透過使用時收回其帳面值按適用的稅率計算。

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採用，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起始結餘已重新呈報並據此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作重新調整。會計政策變動對估值收益之遞延稅項減少如下：

	如前報告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 (修訂)後 之影響 港幣千元	重新呈報 港幣千元
<b>綜合損益表</b>			
<b>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稅項	(59,721)	(3,103)	(62,824)
年內溢利	1,098,586	(3,103)	1,095,483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仙)	308.4	(0.9)	307.5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遞延稅項資產	28,241	(632)	27,609
遞延稅項負債	(27,528)	25,718	(1,810)
保留溢利	2,143,323	25,086	2,168,409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b>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b>			
遞延稅項資產	73,375	461	73,836
遞延稅項負債	(29,049)	27,728	(1,321)
保留溢利	1,172,995	28,189	1,201,184

###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是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為根據。

為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作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一致，本集團現由五個主要呈報分部構成：

- 地產發展：發展及銷售物業。
- 地產投資：出租物業。
-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經營危險品汽車渡輪服務、觀光遊覽船及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
- 旅遊及酒店業務：酒店經營及管理及經營旅行社服務。
- 證券投資：股本投資。

本集團只提呈有關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由於本集團來自香港以外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少於百分之十，故並未提供地區分部之資料。

## 分部業績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帳目所披露之分部資料與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用作評核分部表現及為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所採用的資料一致。因此，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益與費用分配到呈報分部乃參考各個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費用或各個分部因資產攤銷或折舊而產生之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該等呈報分部資料提呈如下：

### (a) 分部收益

	總收益		分部間收益之沖銷		由外界顧客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542,286	1,782,995	-	-	542,286	1,782,995
地產投資	50,311	42,768	59	44	50,252	42,724
渡輪、船廠及 相關業務	142,651	159,382	2,713	2,031	139,938	157,351
旅遊及酒店業務	175,700	162,660	99	154	175,601	162,506
證券投資	12,518	9,142	-	-	12,518	9,142
其他	60,600	49,062	42,969	41,658	17,631	7,404
	<u>984,066</u>	<u>2,206,009</u>	<u>45,840</u>	<u>43,887</u>	<u>938,226</u>	<u>2,162,122</u>
分析：						
營業額					911,707	2,138,724
其他收益					26,519	23,398
					<u>938,226</u>	<u>2,162,122</u>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產發展、地產投資、渡輪及相關業務、旅遊及酒店業務及證券投資。

營業額包括銷售物業之毛收入、交付顧客貨物之銷售價值、提供服務之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 (b) 分部業績

	呈報分部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227,925	778,499
地產投資 (附註d)	179,687	(3,579)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9,936	3,015
旅遊及酒店業務	2,359	(1,358)
證券投資	51,895	341,126
其他 (附註e)	55,305	41,731
	<u>527,107</u>	<u>1,159,434</u>

(c) 呈報分部溢利之調節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由外界顧客所獲取之呈報分部溢利	527,107	1,159,434
財務成本	-	(1,789)
應佔聯營公司扣除虧損後溢利	767	662
除稅前綜合溢利	<u>527,874</u>	<u>1,158,307</u>

(d) 地產投資之分部業績包括投資物業及投資物業持作發展用途之估值收益為港幣123,061,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25,668,000元)。

(e) 「其他」分部之業績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企業支出及匯兌收益／虧損。

(f)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回撥)		資本開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地產投資	32	37	31	(217)	-	103,958
渡輪、船廠及 相關業務	8,854	8,187	-	-	1,620	19,939
旅遊及酒店業務	2,677	2,604	-	-	1,434	6,092
證券投資	-	-	-	-	-	-
其他	623	302	-	-	114	2,220
	<u>12,186</u>	<u>11,130</u>	<u>31</u>	<u>(217)</u>	<u>3,168</u>	<u>132,209</u>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管理費收入	8,301	7,867
冷氣費收入	5,729	5,422
其他利息收入	5,049	7,940
其他收入	7,440	2,169
	<u>26,519</u>	<u>23,398</u>
其他淨收入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淨溢利	42,194	53,864
匯兌之淨收益	38,436	40,444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36,191	2,901
金融衍生工具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	984	278,609
出售零件之收入	346	267
沒收按金	314	2,140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機器淨溢利／(虧損)	127	(12)
雜項收入	3,301	2,471
	<u>121,893</u>	<u>380,684</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納入) 下列項目：

###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五年內全數歸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u>	<u>1,789</u>

###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債務之減少 強積金供款	<u>(246)</u> <u>2,056</u>	<u>(359)</u> <u>2,325</u>
退休福利成本	<u>1,810</u>	<u>1,966</u>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75,899</u>	<u>75,787</u>
	<u>77,709</u>	<u>77,753</u>

###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1,380	1,380
折舊	10,806	9,750
存貨成本	311,706	989,05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311	1,279
— 其他服務	240	231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4,586	4,331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31	(21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		
港幣21,289,000元之淨值		
(二零零九年：港幣16,907,000元)	(15,451)	(12,750)
除投資物業外之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		
港幣936,000元之淨值(二零零九年：港幣544,000元)	(6,829)	(3,007)
利息收入	(20,078)	(10,927)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2,005)	(7,897)

##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列報之稅項為：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報) 港幣千元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5,661	16,108
過往年度多提之撥備	(62)	—
	<u>25,599</u>	<u>16,108</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19,108	46,716
	<u>19,108</u>	<u>46,716</u>
	<u>44,707</u>	<u>62,824</u>

二零一零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零九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 7 股息

### (a) 本年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宣佈及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十仙 (二零零九年：港幣十仙)	35,627	35,627
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二角六仙 (二零零九年：港幣二角六仙)	92,631	92,631
	<u>128,258</u>	<u>128,258</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尚未於結算日確認為債務。

### (b)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二角六仙（二零零九年：港幣二角六仙）	92,631	92,631

## 8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之重新分類調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年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11,759	215,848
重新分類調整轉入損益表之金額：		
— 出售收益	<u>(42,496)</u>	<u>(54,516)</u>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 證券重估儲備金淨變動	<u><u>(30,737)</u></u>	<u><u>161,332</u></u>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歸於權益股東之溢利港幣483,167,000元（二零零九年（重報）：港幣1,095,48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356,273,883股（二零零九年：356,273,883股）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內均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股份，故此兩年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帳款	164,186	457,740
減：呆壞帳撥備	<u>(31)</u>	<u>(542)</u>
	164,155	457,198
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項目	<u>50,892</u>	<u>44,527</u>
	<u><u>215,047</u></u>	<u><u>501,725</u></u>

除分期應收帳款港幣96,42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8,232,000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 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之貿易應收帳款，在扣除呆壞帳撥備後，其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現期	154,077	447,928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6,731	5,96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3,022	2,993
超過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325	308
	<u>164,155</u>	<u>457,198</u>

債項於發出單據七天至四十五天後到期。在授予任何額外信貸前，尚有超過六十天未償還帳款之債務人一般須清還所有拖欠帳款。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或一個月內到期	109,496	235,949
於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到期	83	4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	-	231
	<u>109,579</u>	<u>236,184</u>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六仙。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此股息，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全年合共派發港幣三角六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及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之溢利主要來自銷售「亮賢居」及「嘉賢居」剩餘住宅單位、上市證券投資之收益以及物業估值盈餘。由於本港經濟持續好轉，本集團之租金收入有穩定增長。

##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

年內，本集團出售三十個「亮賢居」及七十二個「嘉賢居」住宅單位，共錄得港幣二億二千八百萬元之溢利，餘下二十五個「亮賢居」及三十四個「嘉賢居」之住宅單位稍後將於二零一一年陸續出售。商舖方面，集團售出「新港豪庭」價值約七千萬元之商舖因而錄得港幣三千六百萬元之溢利。商場及其他租金之收入約為港幣四千四百萬元。「港灣豪庭」及「亮賢居」之商舖出租率分別約為百分之九十七及百分之八十二，「新港豪庭」之商舖則於年內已全部租出及帶來租金收入約港幣一百二十萬元。

在地產發展業務方面，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透過政府公開土地拍賣會上以理想價格購入新界粉嶺上水市地段第一百七十七號，位於新界粉嶺第十九區馬適路與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交界之土地，該土地面積約為九萬五千八百平方呎，計劃發展為住宅及商業用途，由三幢大樓及兩層商場組成，樓面總面積預計約為五十四萬平方呎。該項目之地基工程已展開，建築進度良好，預算將於二零一四年之前分階段完成。

集團於年內亦購入九龍深水埗通州街二百零四至二百一十四號全部業權，將重建為樓面面積約為五萬四千平方呎之商住大廈。預算於今年下半年進行拆卸並開展建築工程。

集團於證券投資錄得港幣四千二百萬元之盈利，及於股票掛鈎票據按市值計算錄得港幣四百七十萬元之增值。

###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海上遊覽船盈利錄得約一倍增長。船廠業務虧損亦減少百份之二十七。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合共錄得盈利約港幣九百九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百三十。

### **旅遊及酒店業務**

旅遊業務今年錄得盈利，銀鑛灣酒店之業績今年亦轉虧為盈。旅遊及酒店業務共錄得盈利港幣二百四十萬元。

## **財務回顧**

### **業績檢討**

本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港幣九億一千二百萬元，較去年錄得之總營業額減少百分之五十七。總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亮賢居」住宅單位銷售比去年較少所致。

###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八至約港幣四十四億二千五百萬元。股東權益之增加主要由於物業組合價值增加及派發股息之淨額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於年內並無變動。回顧年內本集團業務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出售「亮賢居」及「嘉賢居」住宅單位之收益。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重大影響之收購及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惟從一間提供按揭貸款予「港灣豪庭」住宅單位買家之聯營公司收回還款淨額約港幣四千零八十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錄得約港幣二十八億一千六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約為港幣二億二千六百萬元。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增加至十二點四倍，主要由於存貨上升及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下降所致。

## 資本與負債比率及財務管理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因此並無陳述以銀行債項相對集團股東權益比例計算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第三者。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事宜均集中在本集團中央層面管理。集團之融資安排以港幣及美元折算。若干掛鈎票據及存款以美元及澳元折算，附帶而來的外匯風險已作定期檢討。如有需要，管理層將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 員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之數目約為三百六十人（二零零九年：三百八十人）。員工之薪酬按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金水平釐定。年終花紅則按員工個別之表現酌情支付。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保障計劃、員工培訓及教育津貼。本年度之僱員總成本約為港幣七千八百萬元，與去年相若。

## 展望

美國實施第二輪貨幣量化寬鬆政策，推行低利率，有助本港經濟進一步發展，各地資金流入本港，訪港旅客持續增加，中央政府深化《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合作》及人民幣跨境結算安排，香港都蒙受其利。

全港物業價格顯著上升加上本地市民及國內遊客消費增加，令社會漸次關注通貨膨脹對經濟可能造成之不良影響。政府多番推行一連串打壓住宅樓價之措施並承諾增加土地供應，對樓宇投機活動有一定之冷卻作用，住宅買家自住之比例相對於炒家有所增加。

本集團發展之中小型住宅物業，地點及設計皆以用家之實際需求為重要考慮因素，產品相信未來續會受到買家歡迎。出售「亮賢居」及「嘉賢居」剩餘住宅單位之收益，仍為集團來年主要收入。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沽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認為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要求。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財務業績。

## 刊載進一步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f.com](http://www.hkf.com))。本公司的二零一零年年報，包括董事會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帳目及企業管治報告將於適當時間於上述兩個網站登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林高演  
主席

承董事會命  
李寧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先生（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梁希文先生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